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豐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487,0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7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